

附件 1

吉林地区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路 市 长
副组长：刘立新 副市长
 林海峰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关长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洪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建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新杰 市财政局局长
 卢晓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振华 市商务局局长
 王 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闫海春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李 铁 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范雅杰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晓利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志刚 市信访局局长

附件 2

吉林市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标准（试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1	制定本地区推进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情况（30分）	1. 未以政府名义出台落实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扣 20 分 2. 未联合发改、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出台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扣 10 分 3. 未建立由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的，扣 1 分 4. 未建立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的，扣 1 分 5. 未按照省政府《意见》要求明确本地区总体工作任务的，扣 4 分 6. 未逐年制定本地区年度任务目标（市州要包括本级和外县）并按时完成的，扣 4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进行考核
2	出台农村客运和客运站财政支持政策情况（20分）	农村客运和客运站均应出台公益性补贴政策。每少出台一项政策的扣 5 分，每少落实一项资金的，扣 5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拨款凭证进行考核
3	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督导考核情况（15分）	（一）市级层面 1. 未将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的，扣 5 分 2. 未建立督导机制的，扣 5 分 3. 年度内督导所辖县（市、区）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应不少于 2 次，否则扣 3 分，督导未形成通报到政府层面的，扣 2 分 4. 未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二）县级层面 1. 未将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扣 5 分 2. 未建立督导机制的，扣 5 分 3. 未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的，扣 5 分 4. 年度内督导本地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应不少于 2 次，否则扣 3 分，督导未形成通报的，扣 2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通报等进行考核，分两个层面进行
4	政策解读情况（5分）	1. 未建立维稳、应急等预案的，扣 2 分 2. 未开展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相关宣传培训的，扣 1 分 3. 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扣 2 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考核
5	推进公交化改造情况（30分）	1. 未对客运班线进行统计摸底的，扣 5 分；统计摸底数据不准确的，扣 5 分 2. 未制定公交化改造计划的，扣 5 分；年度内到期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至少应达到（2021 年 40%，2022 年 50%，2023 年 60%，2024 年 70%，2025 年 80%）目标，达不到要求的，扣 25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许可文书及运政系统进行考核
6	推进定制客运服务情况（20分）	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年度定制客运发展计划，并投入车辆运营。未制定计划的，扣 10 分，未实际投入车辆运营的，扣 10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许可文书进行考核

7	村村通客车情况 (10分)	建制村通客车率应达到 100%，未达到 100%通客车的，扣 10 分。重点对有群众反应的“通返不通”建制村进行实地核查	通过查阅村村通客车系统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8	加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30分)	1. 未对辖区内农村物流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的，扣 5 分 2. 辖区内县、乡、村农村物流建设未完成年度目标（2021 年 30%、2022 年 45%、2023 年 60%、2024 年 80%、2025 年 100%），扣 25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统计资料进行考核
9	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情况 (5分)	年度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比例未达到 80%以上的，扣 5 分	通过查阅机动车行驶证、营运证等相关材料进行考核
10	政务服务效率情况(5分)	1. 未实现本地道路客运业务全部网上办理的，扣 3 分 2. “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中政务服务事项的按期办结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 3. 通过随机询问经营者、查阅信访举报情况等方式，对业务拖延不办、吃拿卡要的每次扣 5 分 本项最多扣 5 分，不占用其他分值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政务服务系统进行考核
11	合理规划客运停靠站点网络布局 (5分)	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向政府汇报，申请为公交化改造首末站提供停靠场所。 未向政府申请公交化改造首末站场地的，扣 5 分；已申请，但场地未落实的，扣 3 分	通过查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12	安全生产情况 (6分)	1. 未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2.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例会（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一次）的，扣 1 分 3. 未定期对客运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的，扣 1 分 4.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扣 1 分 5. 未建立监控日志，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整改，形成闭环的，扣 1 分 6. 未按规定为公交化改造车辆和定制客运车辆配备安检、防疫设备的，扣 1 分 考核年度内辖区客运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扣 6 分	通过实地抽查辖区道路客运企业的方式进行考核
13	动态监控情况 (5分)	未将公交化改造车辆和定制客运车辆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和管理的，扣 5 分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实地踏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14	分级分类监管情况(4分)	1. 未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黑红黄绿”精准分类管理的，扣 2 分 2. 考核时所属道路客运企业处于“黑色”状态的，扣 2 分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15	电子客票应用情况(5分)	1.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未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功能的，扣 3 分 2. 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16	便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情况 (5分)	汽车客运站未通过设立老年人和残疾人专用通道、服务窗口等方式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的，扣 5 分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说明：上述项目总分为 200 分，采取扣分制进行考核，各项目分数互不挤占，直至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全域公交建设情况（25分）	各市（州）2021年40%以上的县级城市、2022年80%以上县级城市应启动全域公交建设，并出台全域公交建设方案（由政府出台，或在贯彻《意见》中细化全域公交建设方案和要求）。对达到比例要求的，市州和试点县市各加5分。实现全域公交建设的，所在县市加20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许可文书进行考核。
2	先行先试开展定制客运服务和公交化改造情况（10分）	考核年度内每新增一条定制客运服务线路或者公交化改造线路，加1分；最高加10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许可文书进行考核。
3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情况（10分）	对考核年度区域内县、乡、村农村物流网点建设比例达到30%、60%和100%的分别加4分、6分、10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统计资料进行考核。
4	联程运输服务情况（2分）	1. 开展城市候机楼服务或者“高铁无轨站”服务的，加1分 2. 汽车客运站为城市公交、出租车提供停靠和旅客休息服务的，加1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或实地查看进行考核。
5	客货同站发展情况（2分）	对辖区内所有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具备物流服务功能的，加2分	通过查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6	运游融合发展情况（2分）	1. 辖区内二级以上客运站被省文旅厅、省交通厅联合评定为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加1分 2. 客运站开发销售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直达景区的旅游包车、“景区直通车”等服务的，加1分	通过查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7	智慧客运体系建设情况（4分）	1. 建立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公交车、定制客运车辆、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的，加2分 2. 通过研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客运车辆定位、线路跟踪、到站预测等出行信息的，加1分 3. 建设具备公交线路查询、换乘线路查询等功能的智能公交候车站亭的，加1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相关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8	典型经验做法（5分）	在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现场会、电视电话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的，加5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考核

说明：上述项目采取加分制进行赋分，直至各项目对应分值加满为止，全部项目最多加60分。